

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丹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

增加普通货物的仓储，同时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七十六条进行修订。章程修订具体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航空器、机体及部附件维修；飞机维修工程咨询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航空器零件销售及进出口；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民用航空器销售；包装装潢设计服务。</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航空器、机体及部附件维修；飞机维修工程咨询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航空器零件销售及进出口；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民用航空器销售；包装装潢设计服务；普通货物的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可以申请终止挂牌或者到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股权激励计划；</p> <p>（五）审议单项或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股权激励计划；</p> <p>（五）审议单项或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p>

<p>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事项；</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事项；</p> <p>(六) 决定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者在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子公司、孙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型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尊翔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或孙公司向其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500
	公司、子公司或孙公司向其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500
	为公司、子公司或孙公司授信提供担保	15000
	公司、子公司或孙公司为其提供租赁服务	500
	向公司、子公司或孙公司提供租赁服务	300
	公司、子公司或孙公司委托销售	1000
	公司、子公司或孙公司受托销售	1000
何丹	为公司、子公司或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000

	为公司、子公司或孙公司授信提供担保	20000
申炳龙、关芳芳	为公司、子公司或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000
	为公司、子公司或孙公司授信提供担保	20000
陈怀宇、周雁	为公司、子公司或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000
	为公司、子公司或孙公司授信提供担保	20000
南通航空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或孙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00
	公司、子公司或孙公司向其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00
	公司、子公司或孙公司为其提供租赁服务	100
	向公司、子公司或孙公司提供租赁服务	100
上海通用航空行业协会	公司、子公司或孙公司为其提供租赁服务	300
	公司、子公司或孙公司向其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50
	公司、子公司或孙公司向其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0
	向子公司收取年度会费	10
合计		98660

上述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租赁等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股东借款将参考银行同期基础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2.回避表决情况

何丹、申炳龙、陈怀宇均为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且均为尊翔公务航空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陈怀宇为上海通用航空行业协会理事长、法定代表人，卫捷为尊翔公务航空有限公司监事，故何丹、申炳龙、陈怀宇、卫捷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导致有表决权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将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